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刊發。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謹此知會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未經審核或審閱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測算，本行估計，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73萬億元，較年初增幅9%以上；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幅為15%左右；不良貸款率低於1.35%，實現不良貸款額和不良貸款率雙降；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超270%。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本行認為本集團2023年中期業績向好的主要原因為：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發展理念，加大信貸投放，生息資產規模持續增長；通過多種措施加大不良資產處置，根本性提升內部管理，成效顯著。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測算，尚未經本行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的披露存在差異。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閱本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2023年8月底前刊發。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邵德慧、吳天、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